

東區區議會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維修資助計劃 與

1 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隨著發展局於 2007 年 7 月成立，政府在同年 10 月訂定了「文物保育政策」和在 2008 年 4 月成立了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以推行有關政策。本文件旨在介紹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成立以來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落實工作及最新進展，以及我們就來年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措施的計劃。此外，我們會向議員簡介有關維修資助計劃和匯報計劃推行的進展。最後，我們亦會簡介古物古蹟辦事處就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的初步評估工作。

1.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

2. 發展局已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文物保育各主要措施實施的最新進展，文件內容包括：

- ◇ 在公共方面
 -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
 - 虎豹別墅的活化計劃
 -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
 - 法定古蹟的宣布
- ◇ 在私人方面
 - 維修資助計劃

- 保留 Jessville 大宅
- ◇ 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 現附上有關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附件一)供議員參考。

II. 維修資助計劃

背景

3. 因應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特區政府在未來五年會致力推動香港文物保育工作，發展局在 2008 年 8 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之業主提供資助，使他們可以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從而令這些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

申請資格及資助額

4. 所有在香港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之業主，均可透過此計劃申請資助。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來釐定。為了令所需的維修工程能更全面地進行，由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上限由港幣 60 萬元增加至港幣 100 萬元。

運作模式

5. 有關維修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現簡介如下：
- ◇ 政府透過維修資助計劃提供財務資助及專業協助，由業主自行安排進行維修工程。
 - ◇ 作為接受資助的先決條件，業主必需願意遵守若干條款，包括在維修工程完成後的協定期限內，不得拆卸建築物、不得在沒有政府同意下轉讓建築物的業權及容許建築物作合理程度的開放予公眾參觀。

- ◇ 申請的甄選工作將由評審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建築署的代表。評審小組將根據一系列準則甄選申請，有關準則包括維修工程的迫切性、建築物對公眾開放的程度以及維修工程對社會帶來的裨益等。
- ◇ 由於資源所限，評審小組可能會根據其他因素，如建築物的歷史價值、遞交申請的時間及建築物是否需要政府資助其維修費用等，以決定資助個別申請的優先次序。
- ◇ 為監察維修工程，成功申請人須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允許政府的代表在施工期間和竣工後視察有關的維修工程。

----- 6. 有關維修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二。

計劃進展

7. 截至 2009 年 10 月初，我們共收到 12 份申請書，其中 6 份已獲批准，包括中西區魯班先師廟和清真寺，沙田區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和山廈圍（又稱曾大屋）祠堂，南區聖士提反書院之三號屋，以及元朗區的天后古廟，餘下的 6 宗申請則尚在處理中。

III. 1 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8.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今年 3 月 19 日宣布，其轄下的一個專家小組已完成評估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的工作，這是本港文物保育工作的重要里程碑。其後，古諮會展開約 4 個月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向該會提交資料和意見。公眾諮詢期已於 7 月 31 日結束。古蹟辦將以書面個別通知擬評為一至三級歷史建築物的私人物業業主，並邀請業主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就擬議評級發表意見及提供更多有關這些歷史建築的資料。古物古蹟辦事處將會參考公眾人士、私人物業業主、團體和區議員的意見，與古諮會專家小組覆檢擬議評級，再將建議呈交古諮會考慮。

9. 東區內已評審的歷史建築共 35 項，其中 9 項被擬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被擬評為二級及三級的歷史建築亦分別有 9 及 8 項。有關東區歷史建築的資料和建議評級，請參考附件三。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文物保育工作和維修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

發展局

2009 年 10 月